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5]第 1-00140 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0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公司 201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257,500.00	302,457,500.00	158,507,500.00	284,70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4,477,520.73	8,277,520.73	134,191,451.21	7,991,451.21
递延收益		41,373,981.69		37,744,317.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373,981.69		337,744,317.55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3,817,639.69	1,664,124,514.69	1,853,107,650.88	1,735,876,275.88
其他综合收益		119,693,125.00		117,231,375.00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后续计量的规定，为更合理地反映公司特许经营固定资产价值和使用状况，结合公司目前特许经营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从2014年4月1日起，将特许经营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年，分项调整为：普通机器设备20年、磨损及腐蚀设备8-15年、变电及配电设备18年、检修维护及监测设备10年、生产管理设备及工器具5-9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增加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17,902,176.83元，减少利润总额17,902,176.83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当期净利润13,959,315.15元。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4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